

國立東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計畫- 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簡章

壹、本簡章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82664G 號函委請國立東華大學辦理「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計畫-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」。

貳、上課科目及時間：

族語教學知能課程	名額	課程期間 (110/9/22~111/1/14)	學分數/ 時數	授課教師	上課地點
原住民族語言教學 專題	15 名	每週四 18:10-21:00	3/3	湯愛玉 副教授	校本部原民院 A317 教室
族語聽力	15 名	每週六 14:10-16:00	2/2	李佩容 教授	校本部原民院 A338 教室
族語會話	15 名	每週六 10:10-12:00	2/2	湯愛玉 副教授	校本部原民院 A338 教室

備註：將視疫情公告，採「實體教學」或「遠距離視訊教學」方式。

參、報名資格與甄選日期：

一、基本條件

- (一) 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 品德優良，無不良紀錄者，身心健康，儀表端正。
- (三) 對族語教學有強烈熱忱者。

二、資格條件、報名及書審時間：

1. 報名資格:具有 上述一之基本條件 者。
2. 報名時間:110 年 8 月 23 日至 110 年 9 月 3 日(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)，逾時不受理。

甄選程序：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紙本報名或郵件信箱報名，不受理委託報名。
- 二、報名地點(寄件地點)：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
(校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)。

承辦人員聯絡資訊：邱璿諭計畫助理/ 610698013@gms.ndhu.edu.tw。

三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紙本/郵件信箱報名：請使用本簡章之附件，各欄請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。
- (二) 繳驗以下資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：
 1. 報名表、簡要自傳各乙份(請至本簡章附件下載填寫)。
 2.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1 張(請粘貼於報名表上)。
 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 4. 其他有利於資料審查影本或掃描檔乙份。(如族語認證、教學證明、參與原住民族相關活動之佐證資料、社會服務、英檢等)。

肆、甄選成績計算：

一、甄選方式：

資料審查：成績佔 100%(可準備個人資料簡歷)。

伍、評審結果：

一、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甄選錄取人員名單提請本校開課教師及本計畫主持人審查。

二、成績統計完竣後於 110 年 9 月 12 日下午 5 點前，以郵件與電話通訊通知錄取人員。

陸、本計畫學分採認證制，學生修畢相關課程後，經開課教師審議通過並經本計畫主持人認定分數通過，本校承辦單位將核發學分證明書。

柒、本簡章經本次開課教師審議通過並經本計畫主持人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本簡章內容，若有未盡事宜或與本校規定牴觸者，則依本校相關法規處理。

國立東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計畫-

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甄選報名表

報名課程				編號				(本欄勿填)		
照 片	姓名			出生 年月日	年		月	日		
	性別			身分證 字號						
	現職			教師證 字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科別： 日期字號：					
通訊 住址				聯絡 電話	(O) (H) 行動：					
學歷	高中職：校名： 大學：校名： 碩士：校名： (請填寫最高學歷)		科系： 科系： 科系：		聯絡 信箱					
經歷	機關學校及職稱		服務期間		機關學校及職稱		服務期間			
			自	起至	止			自	起至	止
			自	起至	止			自	起至	止
			自	起至	止			自	起至	止
證件 審核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正本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要自傳正本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助於資料審查證明 (※請按順序排列裝訂成冊)									
報名 審核 程序	資格 審查 核章									

本人確認簽名(章)：

國立東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-

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甄選簡要自傳

姓名：_____

項 目	內 容
求 學 經 歷	
教 學 經 歷	
教 育 理 念	
興 趣 專 長	
展 望 與 期 許	

填表日期：110 年 月 日

填表人簽名（章）：